第 17 組　　全一頁

案號	貨名	數(重)量	DPV	關稅	推貿費	貨物稅	營業稅
(114)逾4321	CN OTHER FOOTWEAR (便鞋)	30PCE (24.1064KG					
(114)逾4322	CN CASUAL(便鞋)	33PCE (23.4939KG					
(114)逾4323	CN CASUAL(便鞋)	30PCE (25.6695KG					

備註：

進口日期：114/07/19
通關號碼/艙號：14PAF1/861Y、847Y、854Y
貨物存放地點：第一郵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-8213685#102
分提單號碼：7161991152、7161960945、7161979392

限制條件：
1.本組貨物限得標人向**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補標產地並完成補標作業**，經該署函請本關准予放行後始得提領【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】。
2.如得標人不補標，限制條件如下：
（1）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2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，限由高雄港（機場）輸出， 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，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（2）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，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。

1.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，其詳細品目、內容、新舊程度、保存期限，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，得標後不得異議。
2.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，所需之出倉裝車費(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)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3.第一郵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:00-11:30至下午13:00-16:00。

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: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，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。但貯存費之徵收，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。

以下空白